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50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年产 50 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背景及建设特点。	已根据改修意见，完善项目背景及建设特点，请见 P12。
2	完善改建前后项目组成内容，补充本次改建新增主要设备涂胶机的规格型号生产能力，完善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已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改建前后项目组成内容，并补充本次改建新增主要设备涂胶机的规格型号生产能力及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请见 P13、P15 及 P17。
3	完善公司给排水情况，有生活用水及循环回用的生产用水，并不是报告写的项目不涉及用水。	已根据修改意见补充修改，请见 P64-65。
4	补充施工工程量及相关污染分析。	已根据修改意见补充施工工程量及相关污染分析，请见 P31。
5	完善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大气污染物应该给出验收监测时的数据范围。	已根据修改意见，完善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请见 P23-25。
6	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去向；补充原料成分分析数据，并据此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污染因子，补充分析有没有苯系物；完善废气源强核算，根据附件 9 及其他有效资料给出原料的检测数据含量多少，按多少挥发，核实排污系数，给出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核实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对比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析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已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去向，请见 P21；已补充原料成分分析数据，并据此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污染因子，请见 P19；已完善废气源强核算，请见 31、32；已对比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析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请见 P33。
7	根据核实的有机废气及污染物浓度排放量，核实活性炭使用量、废活性炭产生量。	已根据修改意见根据核实的有机废气及污染物浓度排放量，核实活性炭使用量、废活性炭产生量，请见 P37。
8	完善报告总平图，框出扩建部分。	补充附图 3 2#厂房平面布置图，并框出扩建部分。
9	其他修改意见详见报告内批注。	其他修改内容请见报告内下划线内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PT7P2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翠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81，信用编号BH0226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翠玉（信用编号BH022660）、黄世云（信用编号BH07655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6999733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012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1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15K96W05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业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业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业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启天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9MA5P1XP21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20230503513000000081	BH022660	于翠玉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结论	BH022660	于翠玉
黄世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6550	黄世云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于翠玉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000000081



年产50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PT7P21R(4-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庆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1单元3-15、3-16、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7c88c2c91b24b2ebd63d26202d8bc3c



##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1885546411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63237。该单位于翠玉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2日

备注：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于翠玉	4550044467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1
2	于翠玉	455004446796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1
3	于翠玉	455004446796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1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12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六、结论 .....	53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6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6 号】

附件 5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柳政函〔2020〕621 号）

附件 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 号）

附件 7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8 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 9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10 号）

附件 10 《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1 热熔胶物质材料安全表（MSDS）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4 责任声明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50210-04-05-671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28 分 55.259 秒, 北纬 24 度 17 分 4.7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5
环保投资占比(%)	23.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阳管发〔2022〕105号)		

	<p>2) 规划名称: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柳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gt;的批复》(柳政函〔2020〕62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gt;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年)》，规划范围52.7平方公里，主要包含东部片区、沿江片区和古亭片区；以重大项目引领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重点发力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激活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新动能，将阳和工业新区打造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B-2-1-1地块，主要生产汽车配件，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与《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25年)》产业定位相符。</p> <p>2) 与《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规范范围为北至高速公路收费站，南至柳江，西至规划城市快速路(原高速公路)，东面紧邻自然山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52平方公里。功能定位为柳州市的东大门，区域产业转移和提升的基地，柳州新型工业拓展的主要承载地，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综合新区。</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采用“三心、四轴、三区”的空间发展结构：“三心”即龟山南侧综合服务中心、中部工业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杠山南侧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均由邻里中心、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生态绿地组成；“四轴”分别为龟山横五路城市发展轴、燕山横一路发展轴、马山路发展轴和和顺路城市发展轴；“三区”即龟山南生活片区、中部工业片区和杠山南生活片区。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属于阳和东部片区“三片”的中部工业片区，且根据《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与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综上，项目与《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3) 与《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12 号），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范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规划总用地面积控制在“三区三线”要求的范围内，面积约为 19.61km<sup>2</sup>，包含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发展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专用车整车生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模具等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工厂等产业。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属于阳和工业新区规划

	范围，与《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12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涉及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即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并经阳和新区发改（项目代码：2601-450210-04-05-671123）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调整后，全市共划定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A、生态保护红线</p> <p>柳州市鱼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92 1404 2033"> <thead> <tr> <th>行政区域</th> <th>单元总数</th> <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鱼峰区</td> <td rowspan="6">10个</td> <td rowspan="3">优先保护单元</td> <td>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td> </tr> <tr> <td>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td> </tr> <tr> <td>鱼峰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td> </tr> <tr> <td rowspan="3">重点管控单元</td> <td>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鱼峰区	10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鱼峰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鱼峰区	10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鱼峰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鱼峰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7）及《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详见附件5）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B-2-1-1地块，属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质量良好。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项目运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较少，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也符合政策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i、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B-2-1-1地块，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态功能区县。

ii、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项目位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320003），项目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与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2、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不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约 2.9km。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企业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尽可能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严格按照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3、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不涉及用水。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用水。	
		5、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研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与园	项目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接。	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用地不涉及超标地块。	
		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项目用地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p>								
	<p>由此可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lt;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gt;和&lt;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gt;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可知,项目不涉及《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所列情形。</p> <p>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p> <p>5)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p>								
<p><b>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 <td>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6)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号)相符性分析</p> <p>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完成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任务:“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p> <p>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为《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行业,涉及涂胶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将参照《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等污染防治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建设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p> <p>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b>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b>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td> </tr> <tr>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b>2、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td> </tr> <tr> <td>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td> <td>项目在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	符合	<b>2、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	项目在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	符合																
<b>2、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	项目在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b>3、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31572 排放标准的規定。	符合
<p>综上，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p> <p>8）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类别。</p> <p>9）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根据不动产权证【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6 号】（详见附件 4）可知，该地块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且根据《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即用地不违反国家的用地政策和柳州市的用地规定，且与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10 号），<u>该项目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8 万张卡车卧铺木板、180 万米复合面料（含火复面料 150 万米、胶复面料 30 万米），其中复合面料均为自用，为汽车座椅面套配套生产线。</u>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00MA5K96WQ6U001W）。2025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自主环境保护验收，<u>主要验收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生产线、180 万米复合面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卡车卧铺木板 8 万张生产线尚未建设，暂未验收。</u></p> <p>现有汽车座椅面套生产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由于生产计划变化和发展需求，拟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改建内容：<u>在 2#厂房内增加 1 台涂胶机，在原年产 30 万米胶复面料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产能至 80 万米，火复面料由 150 万米减少至 100 万米，总复合面料产能仍为 180 万米，均为自用，不外售；并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一根 29m 高的排气筒，对改建胶复面料生产线废气与现有火复面料生产线中的除味烘干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改建后，全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面套 60 万套，复合面料 180 万米、卡车卧铺木板 8 万张。</u></p>																							
	<p><b>2、项目建设内容</b></p> <p>项目改建前后，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改建前后变化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改建前</th> <th style="width: 30%;">改建后</th> <th style="width: 25%;">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单位名称</td> <td>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td> <td>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td> <td>不变</td> </tr> <tr> <td>法人代表</td> <td>罗业成</td> <td>罗业成</td> <td>不变</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td> <td>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td> <td>不变</td> </tr> <tr> <td>总投资</td> <td>19950 万元</td> <td>20000 万元</td> <td>增加投资 50 万元</td> </tr> <tr> <td>环保投资</td> <td>28 万元</td> <td>39.55</td> <td>增加环保投资 11.55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改建前	改建后	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罗业成	罗业成	不变	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	不变	总投资	19950 万元	20000 万元	增加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39.55
类别	改建前	改建后	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罗业成	罗业成	不变																					
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	不变																					
总投资	19950 万元	20000 万元	增加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39.55	增加环保投资 11.55 万元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33713.96 平方米	33713.96 平方米	不变	
	员工人数	1500 人	1500 人	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	卡车卧铺木板	胶合板、贴面板→剪裁→装订、贴边→成品		不变
		火复面料	底纱、汽车专用棉、织物、皮革（PVC/PU）→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裁剪→除味烘干→检查→收卷入库		不变
		胶复面料	3D 网布→涂胶→复合→收卷入库		不变
		汽车座椅面套	原料→裁片→（①冲孔→贴合→绗缝；②冲孔→绗缝；③冲孔→贴合；④绗缝→贴合；⑤绗缝→绑线）→半成品检验→（夹布胶条、拉链、黑色尼龙塔扣、型条、头枕 R 型条、PE 板、刺毛布条）缝纫→全检→烘烤→发货		不变
生产规模	年产复合面料 180 万米（含火复面料 150 万米、胶复面料 30 万米）（自用）、汽车座椅面套 60 万套（外售）、卡车卧铺木板 8 万张（外售）	年产复合面料 180 万米（含火复面料 100 万米、胶复面料 80 万米）（自用）、汽车座椅面套 60 万套（外售）、卡车卧铺木板 8 万张（外售）	火复面料产能减少，胶复面料产能增加，但复合面料总产能不变，仍为 180 万米；汽车座椅面套产能仍为 60 万套；现有卡车卧铺木板生产线尚未安装投产		
<b>备注：</b> 复合面料生产线（含火复面料、胶复面料生产线）为汽车座椅面套配套生产线，复合面料总产能及汽车座椅面套的产能均不变。					
<p>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增加涂胶机等设备。设备增加后，预计年增加胶复面料 50 万米。改建前后项目组成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2 改建前后项目组成一览表</b></p>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为 5010.18 平方米，4F，总高度为 23.98m，建筑面积为 20172.5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建设座椅面套生产线。	占地面积为 5010.18 平方米，4F，总高度为 23.98m，建筑面积为 20172.5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建设座椅面套生产线。	不变	
	2#厂房	占地面积为 9720 平方米，1F，层高 9.15m，建筑面积 9782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9720 平方米，1F，层高 9.15m，建筑面积 9782 平方米，钢	不变	

建设内容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建设复合面料生产线。	架结构，主要用于建设复合面料生产线。	
		3#厂房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1F，层高 6.5m，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建设卡车卧铺木板生产线。	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1F，层高 6.5m，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建设卡车卧铺木板生产线。	不变。卡车卧铺木板生产线尚未安装投产。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主要在各厂房内划分，用于存放各种原辅材料。	主要在各厂房内划分，用于存放各种原辅材料。	不变
		成品存放区	主要在各厂房内划分，用于存放各成品。	主要在各厂房内划分，用于存放各成品。	不变
	辅助工程	倒班楼	占地面积为 1103.78 平方米，5F，总高度为 19.35m，建筑面积为 5592.12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作为食堂及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为 1103.78 平方米，5F，总高度为 19.35m，建筑面积为 5592.12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作为食堂及员工宿舍。	不变
		1#门卫	占地面积为 12 平方米，1F，层高为 3.5m，建筑面积为 12 平方米，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12 平方米，1F，层高为 3.5m，建筑面积为 12 平方米，砖混结构。	不变
		2#门卫	占地面积为 12 平方米，1F，层高为 3.5m，建筑面积为 12 平方米，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12 平方米，1F，层高为 3.5m，建筑面积为 12 平方米，砖混结构。	不变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为 1056.56 平方米，3F，总高度为 12.15m，建筑面积为 3212.52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占地面积约为 1056.56 平方米，3F，总高度为 12.15m，建筑面积为 3212.52 平方米，砖混结构，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不变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废气处理		项目胶合板或贴面板经剪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集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胶合板或贴面板经剪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集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变。卡车卧铺木板生产线尚未安装投产。
			项目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除味烘干、涂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雾化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涂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雾化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	增加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高的排气筒(DA004),用于处理现有火复面料生产线中的除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与改建胶复面料生产线废气。
			项目烘烤于密闭烘烤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15m (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烤于密闭烘烤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15m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不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主要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主要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不变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	不变

建设内容			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设立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别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设立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别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不变	
			设立废物回收区(20m <sup>2</sup> )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立废物回收区(20m <sup>2</sup> )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变	
			设立垃圾桶暂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设立垃圾桶暂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不变	
	噪声控制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	不变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的等效材料。	危废暂存间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的等效材料。	不变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结构、水泥硬化防渗。	采用混凝土结构、水泥硬化防渗。	不变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不变
	依托工程	阳和污水处理厂		一期设计处理规模:12.5万m <sup>3</sup> /d,实际处理规模:11万m <sup>3</sup> /d;主要工艺:采用A <sup>2</sup> /O生物池+消毒处理工艺。 二期设计处理规模:12.5万m <sup>3</sup> /d,未建设。	一期设计处理规模:12.5万m <sup>3</sup> /d,实际处理规模:11万m <sup>3</sup> /d;主要工艺:采用A <sup>2</sup> /O生物池+消毒处理工艺。 二期设计处理规模:12.5万m <sup>3</sup> /d,未建设。	不变
	<b>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或规格型号</b>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或规格型号见表2-3。

表2-3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或规格型号表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规格型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数控雕刻机	2台	2台	0	额定功率：2.2kW
电脑裁床	21台	21台	0	切割速度：800mm/min
真皮裁床	1台	1台	0	切割速度：1800mm/min
异型裁床	2台	2台	0	切割速度：1800mm/min
PUR 热熔胶贴合机	1台	1台	0	辊涂速度：45m/min
数码冲孔机	28台	28台	0	设备吨位：0.1t
冲裁机床	7台	7台	0	设备吨位：4.1t
绗缝机	45台	45台	0	生产节拍：6件/h
缝纫机	1212台	1212台	0	生产节拍：1件/h
火焰复合机	2台	2台	0	工作温度：800~900°C
封边机	1台	1台	0	生产节拍：35件/h
除味机	1台	1台	0	额定功率：58kW
烘烤房	1间	1间	0	工作温度：7.5kW
包边机	7台	7台	0	生产节拍：35件/h
锁边机	2台	2台	0	生产节拍：50件/h
滚贴机	6台	6台	0	生产节拍：42件/h
压贴机	7台	7台	0	生产节拍：36件/h
验皮机	1台	1台	0	生产节拍：30件/h
空压机	1台	1台	0	额定功率：200kW
LOG 压印机	2台	2台	0	生产节拍：50件/h
削棉机	1台	1台	0	生产节拍：60件/h
削皮机	4台	4台	0	生产节拍：60件/h
削边机	2台	2台	0	生产节拍：60件/h
钉扣机	4台	4台	0	生产节拍：65件/h
涂胶机	0	1台	+1台	<u>XH-SF2000RR 型</u> 生产速度为5米/分钟
风机	0	1台	+1台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XH-SF2000RR 型涂胶机生产速度为5米/分钟，改建项目年产时间为2400h，则该设备理论产能=5米×2400h/a×60min/h=72 万米/a>改建项目年设计产能 50 万米，符合设备性能。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内容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其中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改建前年消耗量	改建后年消耗量	增减量
1	胶合板	7.2万张	7.2万张	0
2	贴纸面板	0.8万张	0.8万张	0
3	封边条	0.8万张	0.8万张	0
4	热熔胶	0.025t	0.025t	0
5	织物（面料）	100万米	66.7万米	33.3万米
6	合成皮革（PVC/PU）	150万米	180万米	+30万米
7	底纱	150万米	100万米	-50万米
8	汽车专用棉	150万米	100万米	-50万米
9	液化石油气	3.375t	2.25t	-1.125t
10	3D网布	30万米	80万米	+50万米
11	毛毡织	42万米	42万米	0
12	夹布胶条	1980万件	1980万件	0
13	拉链	240万件	240万件	0
14	黑色尼龙搭扣（刺）	0.06万箱	0.06万箱	0
15	黑色尼龙搭扣（毛）	0.06万箱	0.06万箱	0
16	型条	2640万件	2640万件	0
17	头枕R型条	0.0204万件	0.0204万件	0
18	R型条	0.0072万件	0.0072万件	0
19	PE板	1320万件	1320万件	0
20	无纺布	60万米	60万米	0
21	地毯	60万米	60万米	0
22	刺毛布条	0.288万箱	0.288万箱	0
23	PUR胶水	6t	16t	+10t
24	润滑油	1t	1t	0
25	活性炭	8.9775t	9.0375t	0.06t
26	水	2.6565万m <sup>3</sup>	2.6565万m <sup>3</sup>	0
27	电	103.6万kW·h	106万kW·h	+2.4万kW·h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合成皮革（PVC/PU）

人造皮革，是在纺织布基和无纺布基上，由各种不同配方的 PVC 和 PU 等发泡或覆膜加工制作而成。其中 PU 合成革是以 PU 树脂与无纺布为原料生产的人造革；PVC 革是在织物上涂覆 PVC 树脂、增塑剂、稳定剂等助剂职称的糊，或者再覆合

一层 PVC 膜，然后经一定的工艺过程加工制成的。

## 2) PUR 胶水

PUR 胶水通常指 PUR 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物质材料安全表（MSDS）（详见附件 11），项目所用 PUR 热熔胶为白色偏黄固体，pH 值为中性，比重（水=1）约 1.1g/cm<sup>3</sup>，软化点约 90℃，燃烧温度≥250℃，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95%，二异氰酸酯≤1.8%，丙烯酸树脂小于等于 2%，抗氧剂<1.2%。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项目所用 PUR 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VOC）检测值为 3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即项目 PUR 胶水为低 VOCs 物料。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采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性有机物总体排放情况，因此本次评价 PUR 胶水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 5、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详见表2-5。

表2-5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年产量	改建后年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火复面料	150万米	100万米	-50万米	自用
2	胶复面料	30万米	80万米	+50万米	自用
3	汽车座椅面套	60万套	60万套	0	外售
4	卡车卧铺木板	8万张	8万张	0	外售（该生产线尚未安装投产）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1500人，其中住厂人数为251人。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项目全年生产300天，实行单班制（单班制时间为8小时），工作时间8:30-12:00；13:30-18:00。

## 7、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建设内容	<p>项目改建后水平衡图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b></p> <p><b>8、厂区平面布置简述</b></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改建项目主要于 2# 厂房布设 1 台涂胶机及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一根 29m 高的排气筒 (DA004)，其余布局不变。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因此，项目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b></p> <p>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于 2# 厂房布设 1 台涂胶机及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一根 29m 高的排气筒。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p>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项目胶复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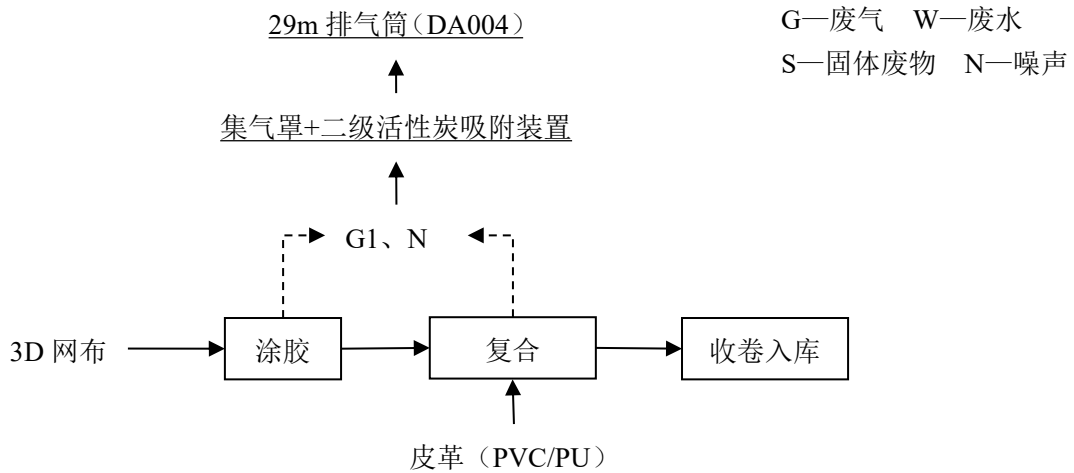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胶复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项目使用涂胶机将 PUR 胶水涂覆于 3D 网布，使 3D 网布与皮革 (PVC/PU) 贴合，即为成品，经收卷入库备用。此过程主要产生涂胶复合废气 (G1) 及噪声 (N)。

## 3、污染因素识别

项目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因素识别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b>运营期：</b>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涂胶复合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排气筒 (DA004)
固体废物	S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

10号)，该项目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8万张卡车卧铺木板、180万米复合面料（含火复面料150万米、胶复面料30万米），其中复合面料均为自用，为汽车座椅面套配套生产线。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0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00MA5K96WQ6U001W）。2025年2月26日完成了“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自主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验收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生产线、180万米复合面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卡车卧铺木板8万张生产线尚未建设，暂未验收。

现有汽车座椅面套生产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由于生产计划变化和发展需求，拟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改建内容：在2#厂房内增加1台涂胶机，在原年产30万米胶复面料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产能至80万米，火复面料由150万米减少至100万米，总复合面料产能仍为180万米，均为自用，不外售；并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一根29m高的排气筒，对改建胶复面料生产线废气与现有火复面料生产线中的除味烘干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改建后，全公司年产汽车座椅面套60万套，复合面料180万米、卡车卧铺木板8万张。

## 2、现有工程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详见表2-7。

表2-7 现有工程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12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10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排污许可手续	2025年01月0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00MA5K96WQ6U001W）。
竣工验收情况	2025年2月26日完成了“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年产卡车卧铺木板8万张生产线尚未建设。

## 3、与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

### 1)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除味烘干、涂胶复合及烘烤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其中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除味烘干、涂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雾化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烘烤于密闭烘烤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29m (DA003)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主要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50113010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现有项目 DA002 火焰加热熔融等工序废气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7~3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3~0.30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7~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6~0.0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4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6~0.4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3~15.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2~0.1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氮氧化物：240mg/m<sup>3</sup>；二氧化硫：550mg/m<sup>3</sup>；颗粒物：1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及 15m 排气筒对应的表列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氮氧化物：0.385kg/h；二氧化硫：1.3kg/h；颗粒物：1.75kg/h；非甲烷总烃：5kg/h）的要求；DA003 烘烤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03~7.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非甲烷总烃：49.4kg/h）的要求；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007~0.167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0.015~0.04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69~0.45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7~0.77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0.40mg/m<sup>3</sup>；氮氧化物：0.12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为 2.47~2.6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 2) 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根据《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50113010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 值为 7.1~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 134~1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40.3~43.1mg/L、氨氮为 11.5~11.7mg/L、悬浮物为 13~14mg/L，除氨氮无限值要求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数码冲孔机、冲裁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根据《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50113010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8。

表 2-8 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2025.01.15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2025.01.16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根据表 2-8 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面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为织物、皮革、汽车专用棉等，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会产生不合格品，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与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物	0.96t/a	0.36~0.40kg/h	41~4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72t/a	0.23~0.30kg/h	27~36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168t/a	0.06~0.07kg/h	7~8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336t/a	0.12~0.14kg/h	14.3~15.8mg/m <sup>3</sup>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48t/a	0.02kg/h	6.03~7.33mg/m <sup>3</sup>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069~0.45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	/	<0.015~0.04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	/	<0.007~0.16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	0.17~0.77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2.47~2.60mg/m <sup>3</sup>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012t/a	/	/	
	pH 值（无量纲）	/	/	7.1-7.4	
	化学需氧量	3.005t/a	/	134~14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06t/a	/	40.3~43.1mg/L	
	氨氮	0.246t/a	/	11.5~11.7mg/L	
	悬浮物	0.294t/a	/	13~14mg/L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12t/a	/	/	
	不合格品	6t/a	/	/	
	废活性炭	10.973t/a	/	/	
	废润滑油	0.2t/a	/	/	
	废润滑油桶	0.3t/a	/	/	

####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针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根据《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0）可知，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无环境遗漏问题存在，不涉及整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

##### I、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及一氧化碳（CO）。其中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8μg/m<sup>3</sup>，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17μg/m<sup>3</sup>，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35μg/m<sup>3</sup>，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sup>3</sup>，O<sub>3</sub>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8μg/m<sup>3</sup>，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22μg/m<sup>3</su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II、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2024年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5	60	5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2	30	73.3	达标

根据表3-1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评价指标中各项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II、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

日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而根据 2023 年 07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的咨询”的答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限值要求，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不涉及用水。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柳政发〔2021〕78 号）可知，项目区域水环境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断面，融江的大洲断面，融江的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断面、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脚板洲断面；非国控断面 9 个：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断面，洛清江的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其中，木洞屯、丹洲、浮石坝下、猫耳山、对亭、大敖屯河北浩断面每季度进行监测。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p>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b></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属于阳和工业新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危废暂存间地面在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现有项目除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与改建项目涂胶复合工序产生的涂胶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29m（DA004）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29	49.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②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要求，详见表 3-2；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采用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4、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桂政发〔2022〕24号），“十四五”期间广西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管理。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84t/a。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给出项目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VOCs：0.0184t/a。

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因此，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项目施工期主要于2#厂房布设1台涂胶机及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一根29m高的排气筒。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p> <p><b>1、噪声</b></p> <p>施工期间，项目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须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A、加工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p> <p>B、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p>C、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p> <p><b>2、固体废物</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b>1) 废气源强核算</b></p> <p>G1 涂胶复合废气</p> <p>项目采用PUR胶水涂覆于3D网布，使得3D网布与皮革能够贴合，涂胶复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8），挥发性有机物（VOC）检测值为3g/kg。本次评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系数按100%挥发进行计算（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3g/kg-原料计）。项目PUR胶水的使用量为10t/a，故涂胶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0.03t/a，速率为0.0125kg/h。</p> <p>项目通过于涂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引风机风量为5000m<sup>3</sup>/h）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85%计【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中</p>

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表3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300mm(项目集气罩能设置0.3m的距离),风速2.0m/s的情况下,捕集效率为86.0%。因此,本次评价取85%收集效率进行计算】,经收集的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0255t/a,速率为0.0106kg/h,浓度为2.125mg/m<sup>3</sup>)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9m(DA004)排气筒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27.75%【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VOCs去除效率取15%,则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27.75%进行计算】,故项目涂胶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84t/a,排放浓度为1.5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77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49.4kg/h)要求。

## 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涂胶复合废气与现有火复面料生产线中的除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29m(DA004)排气筒排放。

①根据《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改建项目建成后,年使用汽车专用棉降至100万米,折合约17.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树脂纤维加工”中其他非金属材料产污系数,即1.20千克/吨-原料,因此,现有项目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除味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21kg/a,产生速率为0.009kg/h。本次评价以除味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21kg/a进行计算。则改建项目涂胶复合废气与现有火复面料生产线中的除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29m(DA004)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313t/a,排放浓度为2.6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3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49.4kg/h)的要求。

②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工艺为《排污

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4.5.2.1 所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吸附），且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活性炭吸附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不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VOCs 去除效率取 15%，即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27.75%。综上，项目所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实施可行性。

### 3)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已建成的最高建筑为 1#厂房（H=23.98m）。因此，项目排气筒（DA004）高度为 29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的有关要求。

b、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 DA004 排气筒内径为 0.34m，设计风量均为 5000m<sup>3</sup>/h，出口流速为 15.30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的有关要求。

### 4)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涂胶复合废气与现有火复面料生产线中的除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29m（DA004）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313t/a，排放浓度为2.6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3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120mg/m<sup>3</sup>）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非甲烷总烃：49.4kg/h）的要求。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达到排放，且项目所在区域较为空旷，有利于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 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汇总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涂胶机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2.125	0.0106	0.025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7.75	1.53	0.0077	0.0184	有组织	120	49.4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序号	处理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气口类型
1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东经: 109°28'53.894" 北纬: 24°17'2.874"	29	0.34	25	一般排放口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1	2#厂房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0.0045	1.875 × 10 <sup>-3</sup>

###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活性炭饱和将会降低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结合项目情况，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效率降至0。每年非正常排放发生频次按2次。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30分钟内基本上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60分钟。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涂胶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0106	2.125	2.12×10 <sup>-5</sup>	达标	1h	2次	停止生产，及时修理设备

## 2、废水

改建项目不新增用水。

## 3、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S1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除味烘干及涂胶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27.75%，需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2t/a。经查阅相关资料，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率为 80%，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0.06t/a。项目设置的活性炭箱填充量约为 0.06t，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所更换活性炭吸附废气量按 0.012t 计算，则改建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72t/次（0.072t/a）。

改建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情况见表 4-5。

表 4-5 改建项目活性炭吸附参数及更换频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参数/规格
1	每个活性炭装置尺寸（长 m×宽 m×高 m）	0.4m×0.4m×0.4m（2 个）
2	活性炭填充密度（kg/m <sup>3</sup> ）	500
3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t）	0.06
4	1kg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kg）	0.25
5	需吸附 VOCs 产生量（t）	0.051
6	收集效率（%）	85
7	吸附废气量（t）	0.012（吸附效率为 27.75%）
8	年需活性炭量（t）	0.06
9	活性炭更换频次	每年更换一次
10	一次更换活性炭量（t）	0.06
11	年更换活性炭量（t）	0.06
12	年产废活性炭量（t）	0.072（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0.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

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S1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产生量	0.072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气处理
形态	固态
主要成分	活性炭等
有害成分	有机废气
产废周期	年
危险特性	T
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总体而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环境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如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贮存，会相互污染，不利于选择正确的处置方式并增加处置风险，不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甚至造成环境二次污染。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特定区域对固体废物进行暂存，并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的散失、渗漏。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在安全处置前，可暂存厂区内部，同时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I、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sup>2</sup>，储存能力为10t。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1.473t/a，每季度转运一次，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2.87t。即现有危废暂存间仍有足够的容量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且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噪声

##### 1)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 N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涂胶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噪声污染源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70~12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7.1、表 4-7.2。

表4-7.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2#厂房	涂胶机	75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科学管理 厂房隔声	125	138	1	125	29	80	138	33	45	36	32
2		风机	85		200	60	1	200	45	20	60	38	51	58	49

注：以厂区左下角为左边原点，以东为 X 轴正方向，以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4-7.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dB (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2#厂房	涂胶机	昼间8h	15	18	30	21	17	建筑物外1m
2		风机	8:30-12:00 13:30-18:00		23	36	43	34	

## 1) 声级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采用如下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水平，预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1	2	3	4
点位名称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L_{eq}$ [dB(A)]	昼间	24	36	43	34
	夜间	24	36	43	34
背景值 $L_{eq}$ [dB(A)]	昼间	58	57	56	57
	夜间	48	47	48	47
预测值 $L_{eq}$ [dB(A)]	昼间	58	57	56	57
	夜间	48	47	49	47

根据表4-8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1台涂胶机及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9m高的排气筒，现有工程已有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

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水泥硬化防渗。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已落实好防渗措施，项目发生渗漏时得到有效的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

### 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改建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2) 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 4-9。

表 4-9 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等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3) 环境风险分析

#### I、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 ①储存风险

危险废物储存期间，由于暂存方式不当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害物质泄露事故。

##### ②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若原辅材料及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可燃物燃烧释放的大量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烟尘等。

## II、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 ①储存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采用专用的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若因暂存不当，被雨水冲刷，所含有害物质随雨水进入附近沟渠，造成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由于项目废活性炭贮存量较小，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不大。

### ②火灾影响分析

由于原辅材料及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引发火灾事故。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物为CO、CO<sub>2</sub>等，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由于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查，避免电力设施发生短路而引发火灾，且厂内均配置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因此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i、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的预防：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②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化学品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③在生产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

2) 各种储存仓库的风险预防：①主要材料区：主要原料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建设有泄漏收集围堰，防止物料的泄漏。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将在室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③物料存放位置制作防火及防湿处理，对溶液类物料制作耐腐蚀的防泄漏隔离围墙。

3) 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运行效果。

### ii、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地下水防护措施，具体如下：①做好危险废物暂

存间基础防渗处理，设计防渗层为2mm厚聚酯防水材料；②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并在衬里上涉及、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③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

iii、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

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4-10。

4-1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85%）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吸附效率为 27.75%）净化后通过 29m（DA004）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5.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密闭收集措施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采用特定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1.0
规范设置			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0.05
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人员培训等		满足应急要求	5.0
合计						11.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4 涂胶复合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29m(DA004)排气筒排放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涂胶复合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密闭收集措施管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加1台涂胶机及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1根29m高的排气筒,现有工程已有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防渗采用25cm厚的C25混凝土硬化防渗+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水泥硬化防渗。</p> <p>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已落实好防渗措施,项目发生渗漏时得到有效的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p>				

生态环 保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i、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火灾的预防：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②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化学品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③在生产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p> <p>2) 各种储存仓库的风险预防：①主要材料区：主要原料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建设有泄漏收集围堰，防止物料的泄漏。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将在室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③物料存放位置制作防火及防湿处理，对溶液类物料制作耐腐蚀的防泄漏隔离围墙。</p> <p>3) 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运行效果。</p> <p>ii、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暂存间：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地下水防护措施，具体如下：①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处理，设计防渗层为2mm厚聚酯防水材料；②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并在衬里上涉及、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③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p> <p>iii、应急预案</p>
	<p>i、管理机构</p> <p>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p> <p>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p> <p>ii、人员培训</p> <p>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p> <p>iii、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lt;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gt;》（环办环评〔2017〕84号），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85、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p>
----------------------	--

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iv、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废气	涂胶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dB)	——	1 次/季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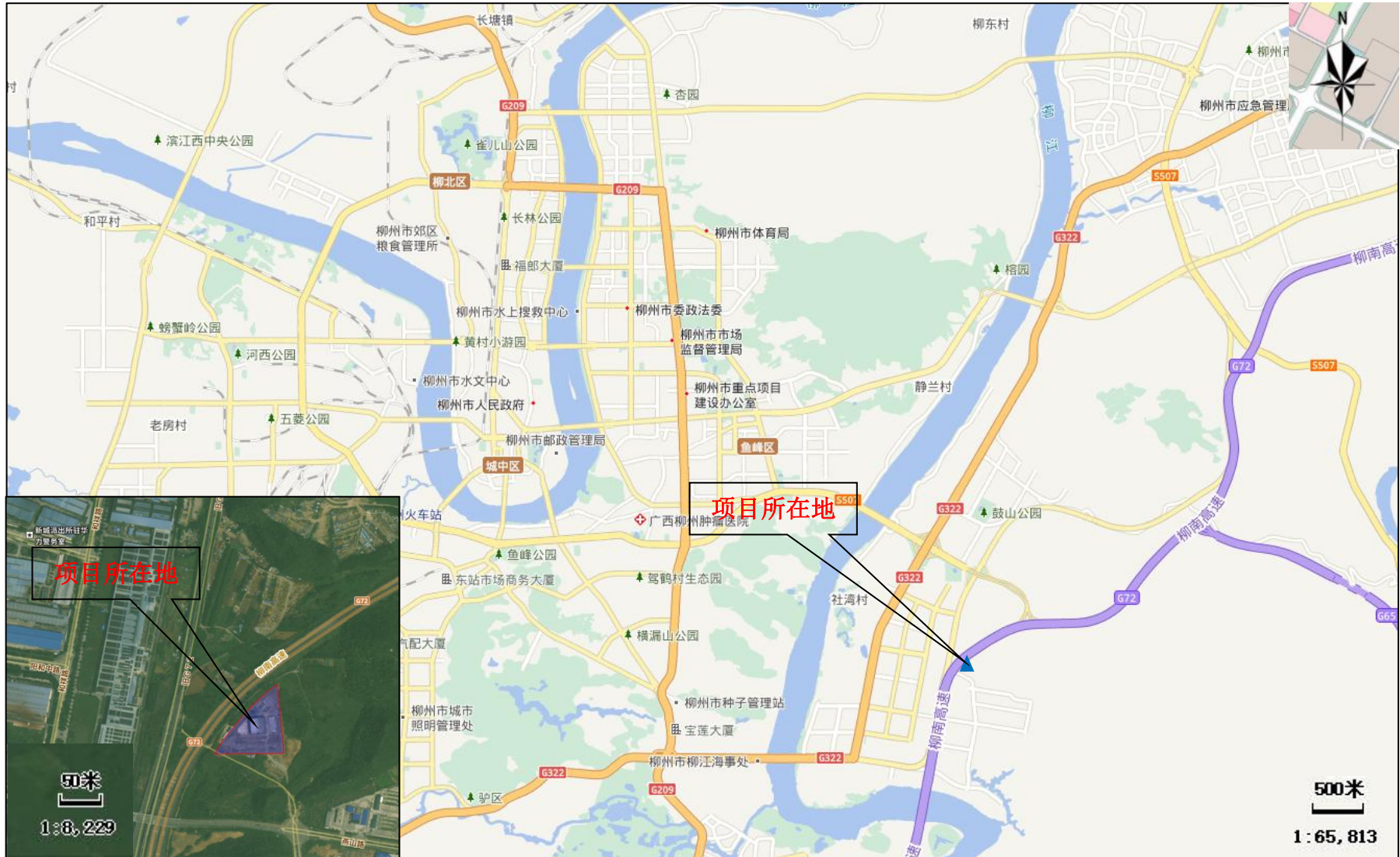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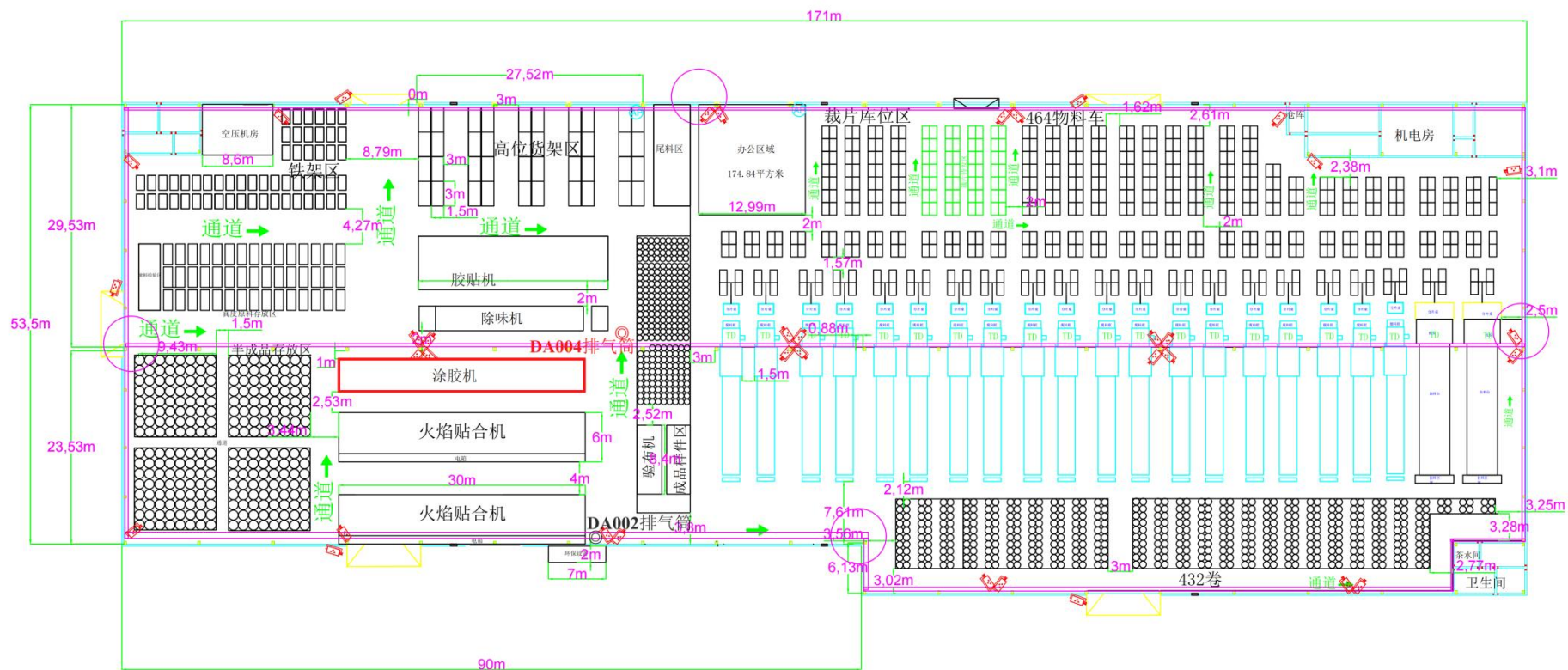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96t/a	/	/	0	0	0.96t/a	0
	二氧化硫	0.168t/a	/	/	0	0	0.168t/a	0
	氮氧化物	0.72t/a	/	/	0	0	0.72t/a	0
	非甲烷总烃	0.384t/a	/	/	0.0184t/a	0	0.4024t/a	+0.0184t/a
废水	废水量	21012t/a	/	/	0	/	21012t/a	0
	COD	3.005t/a	/	/	0	/	3.005t/a	0
	BOB <sub>5</sub>	0.906t/a	/	/	0	/	0.906t/a	0
	SS	0.294t/a	/	/	0	/	0.294t/a	0
	NH <sub>3</sub> -N	0.246t/a	/	/	0	/	0.246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12t/a	/	/	0	/	0.12t/a	0
	不合格品	6t/a	/	/	0	/	6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973t/a	/	/	0.072t/a	/	11.045t/a	+0.072t/a
	废润滑油	0.2t/a	/	/	0	/	0.2t/a	0
	废润滑油桶	0.3t/a	/	/	0	/	0.3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改建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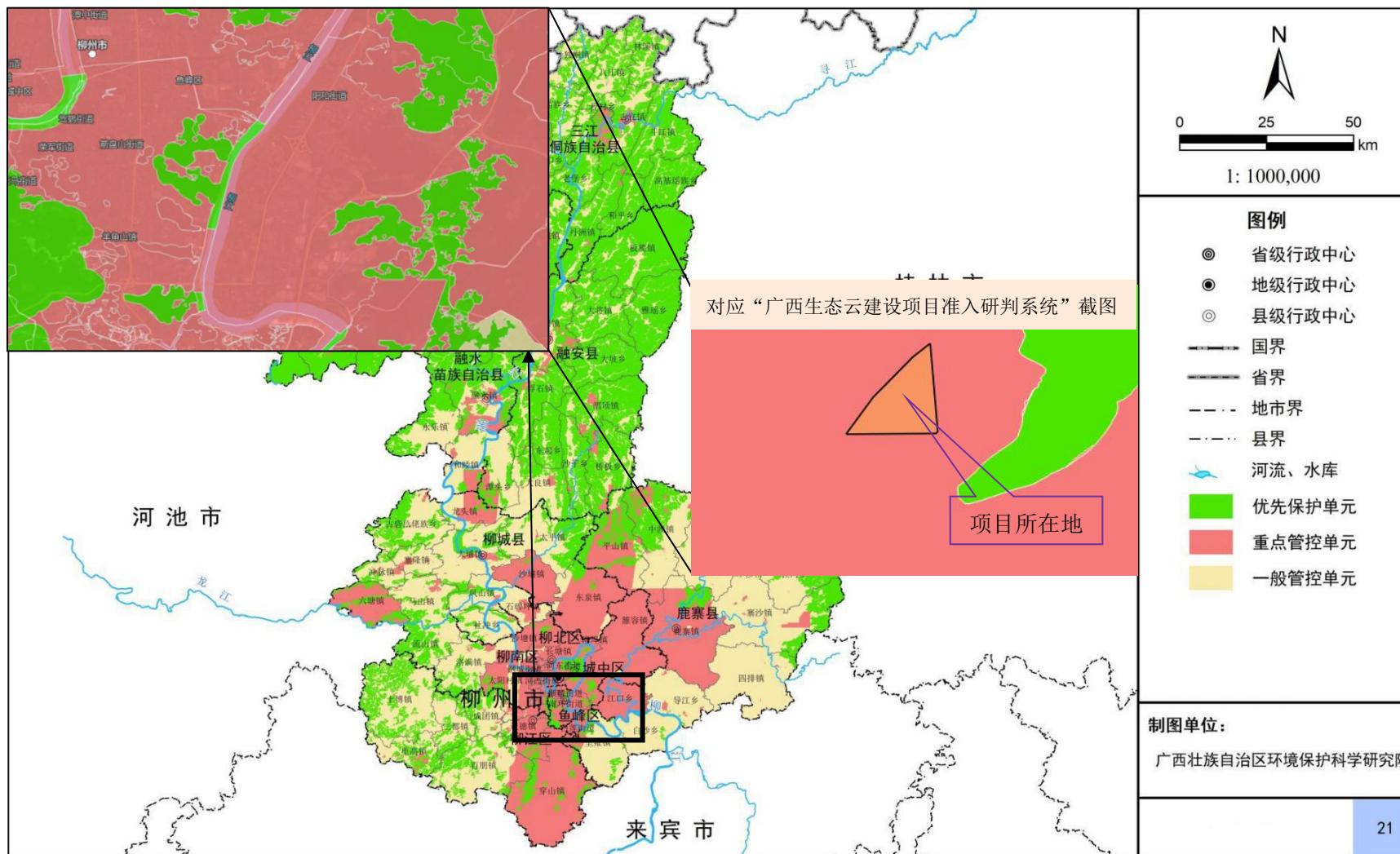
附图 3 2#厂房平面布置图（注：□为改建区域）

#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



项目东面视图



项目南面视图



项目北面视图



项目西面视图



现有项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项目车间现状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图6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年产 50 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改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96WQ6U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罗业成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座套和汽车座椅总成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销售；汽车座套辅助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和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销售；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南2号5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1 05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  
4502051114849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26/1/20 09:4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1-450210-04-05-67112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K96WQ6U		
法人代表姓名	罗业成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阳和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阳和东部片区B-2-1-1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投资50万元，依托现有厂房增加涂胶机设备。设备增加后，预计增加胶复面料50万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6-01-07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6 号】

桂（ 2023 ）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0436 号

权利人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阳和东部片区B-2-1-1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8001 GB1213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面积	33713.96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26日起2072年12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首次登记，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汽车制造业）。

附件5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阳和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柳政函〔2020〕621号）

附件 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512  
号)

## 附件 7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  
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07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9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07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81735	纬度	24.285011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		

##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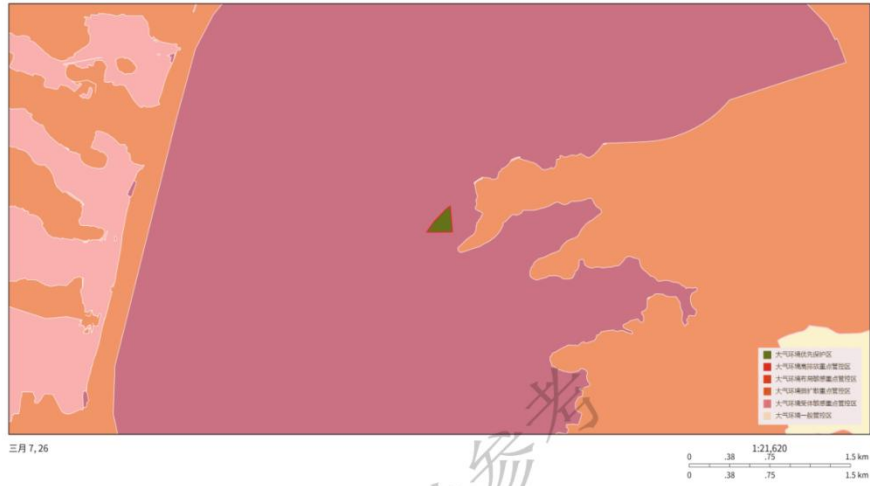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1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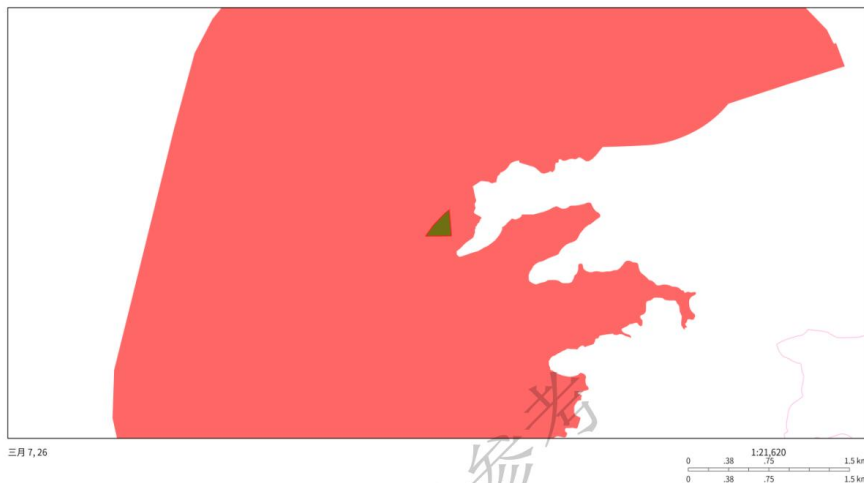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园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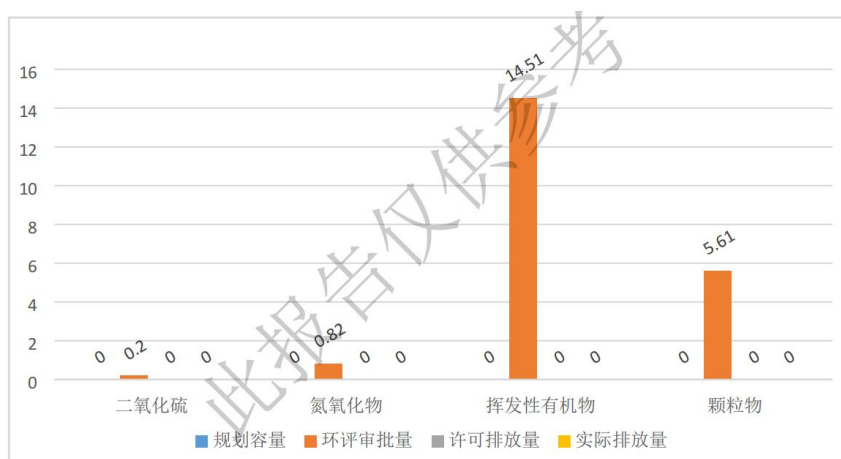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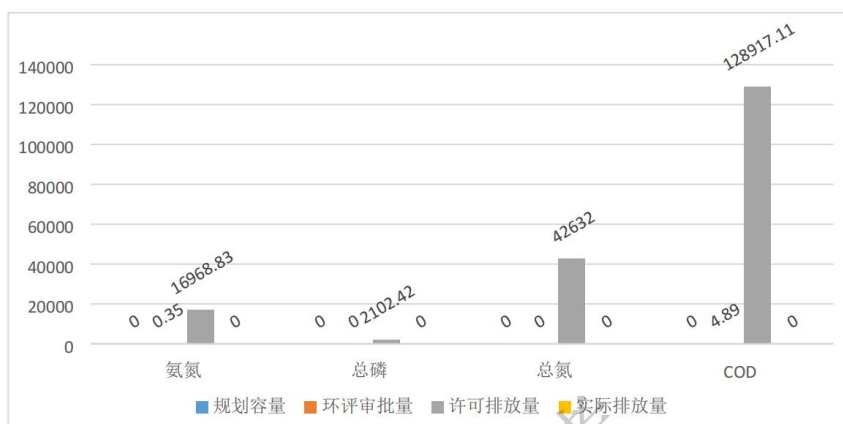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

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8 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 9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10 号）

#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10 号

## 关于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 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用地面积为 33713.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和研发办公用房，新建汽车座椅面套制造生产线、卡车卧铺木板生产线及复合面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给排水和变配电等辅助工程。拟购置数控雕刻机、电脑裁床、真皮裁床、异型裁床、PUR 热熔胶贴合机、数码冲孔机、冲裁机床、绗缝机、缝纫机、火焰复合机、封边机、除味机、烘烤房、包边机、锁边机、滚贴机、压贴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以热熔胶、织物（面料）、合成皮革

(PVC/PU)、汽车专用棉、液化石油气、PE板、PUR胶水、润滑油等为原料，通过剪裁、裁片、涂胶、复合、冲孔、绗缝、火焰加热熔融、装订、贴边、除味烘干、烘烤、绑线、贴合等工序，形成年产60万套汽车座椅面套、8万张卡车卧铺木板、180万米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3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各种噪声产生源，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声和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三)项目胶合板或贴面板经剪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集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9m(DA00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火焰加热

熔融、碾压复合、除味烘干、涂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雾化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29m（DA002）排气筒排放，须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烘烤于密闭烘烤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29m（DA003）排气筒排放，须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主要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项目厂界外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

险废物的临时收集存放设施，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11-450210-04-01-804660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 附件 10 《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6 日，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特邀专家。根据《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 B-2-1-1 地块，地理坐标：109 度 28 分 55.259 秒（东经）、24 度 17 分 4.735 秒（北纬）。占地面积约为 33713.96 平方米。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新建生产厂房和研发办公用房 36200 平方米，安装汽车座椅面套制造生产线及复合面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给排水和变配电等辅助工程。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180 万米复合面料（其中火复面料 150 万米、胶复面料 30 万米）。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9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4%。环评阶段已经审批的年产卡车卧铺木板 8 万张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仅对已经完成的建设内容进行，属于阶段性验收。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阳审批环城审字（2024）10 号）《关于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00MA5K96WQ6U001W）。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项目竣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2 月广西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火焰加热熔融、碾压复合、除味烘干、涂胶复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雾化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DA002）排气筒排放；烘烤于密闭烘烤房内进行，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29m（DA003）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主要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与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

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 （五）其他措施

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DA002 火焰加热熔融等工序废气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15m排气筒对应的表列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的要求；DA003 烘烤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除氨氮无限值要求外，其余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年产 60 万套汽车座椅面套工厂建设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11 热熔胶物质材料安全表 (MSDS)

##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00MA5K96WQ6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新区阳和东部片区B-2-1-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96WQ6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4

###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 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96WQ6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年产 50 万米胶复面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0ei2i，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腾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6 日

